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134-GXGC

采购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34-GXGC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098,113.4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98,113.4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服务对象为学校在职、离退休教职工，每年暑假期间实施体检。中标医疗机构提供到校上门体检及员工到医疗机构体检双套餐自选。采用 1+1+1 年，一年一签，考核续聘模式，匹配人员逐年增长需求，服务稳定，管理规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98,113.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体检等相关信息；或《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有偿服务类别含体检）。

3.2 如投标人为连锁性体检机构，则只能授权其某一家门店进行投标，所提供的相关材料须全

部为所投该家门店的材料，且该门店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GDgyDfT46lC1+eAZaJFYCQ==>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王彤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7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1 楼 1114 室

项目联系人：庞川云、伍毅菲、潘玫妃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1082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职工体检采购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单位现对 2026 至 2028 年度在职及退休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通过本次遴选，确定一家的体检服务机构，作为该周期内定点体检单位。 2、体检对象： （1）在江州区居住的人员（在江州区居住的在职及退休职工） 2026 年： 在职及退休职工 1222 人（男 503 人，女 719 人），其中有 7 人医务人员增加传染病 6 项检查。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2027 年： 在职及退休职工 1292 人（男 543 人，女 749 人），其中有 7 人医务人员增加传染病 6 项检查。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2028 年：

			在职及退休职工 1352 人（男 583 人，女 769 人），其中有 7 人医务人员增加传染病 6 项检查。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2）外地居住退休人员（指除江州区以外的教职工） 2026 年： 退休职工在外地参检 30 人。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2027 年： 退休职工在外地参检 30 人。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2028 年： 退休职工在外地参检 30 人。总体检人数最终以采购单位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为准。 3、体检经费人均最高限价：男职工 959.42 元/人；女职工 1091.09 元/人；医务人员增加传染病 6 项检查：211.90 元/人；外地居住退休人员在本地参检（男、女）凭票据报账均为 1000 元/人.年。 4、本项目设置两种体检套餐，由教职工自愿任选其一。其中，套餐 A 由中标医疗机构提供入校上门体检服务；套餐 B 由教职工自行前往中标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体检。 5、职工体检参检规则：崇左本地医疗机构中标的，全部统一到院体检；外地医疗机构中标的，教职工可自由选择到校上门体检或自行到医院参检。 （1）到校上门体检（A 套餐） 机构携标准设备进驻校内专场，流程、质量与线下门店一致。 （2）到医院参检（B 套餐） 教工自行前往指定院区，机构须提前公示地址、时段，并配套预约、现场导检等全程服务。 6、采购单位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项目交由体检机构，体检机构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约定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表由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准备。
--	--	--	---

			7、体检机构向采购单位提供每日最大体检人数，便于采购单位安排每日的体检名单，体检机构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体检机构根据每日最大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投入相应的体检工作人员，保证每日体检工作有序完成。体检机构将拟投入主检医生及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核实，并接受采购单位的全程监督。 8、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职工，体检机构应 4 小时内以电话联系或者是书面形式分别向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患者本人分别汇报及通知，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人）负责。 9、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让参检人员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参检人员乱填表，由体检机构免费重新复检。 10、体检完毕 20 天内，体检机构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统计汇总交采购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参检人员体检档案（出具每位参加体检的人员电子版体检结果和全体人员体检汇总分析报告，并对检查出的疾病做出预防分析说明）如数交给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如发现有“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以书面形式按专业汇总给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采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及参检人员本人。 11、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体检机构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体检机构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12、体检机构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13、体检机构须承诺如成交，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本机构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体检机构全部承担。
--	--	--	---

				14、如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体检机构需免费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复检一次。 二、体检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体检项目表》（本表后附）。
▲一、商务要求				
体检完成时间、地点 （服务期）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校教职工体检。 2、体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体检车辆外出费用、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具体以各项目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对应参加套餐成交单价累计作为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结算。 2、完成体检后，医院清算参加体检具体人数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标准：供应商需设置项目总负责人 1 名，上门采血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另安排 1 名专科医生在采血等候观察区值守，快速处理教工晕针、晕血等突发状况。 2、人员资质：全体体检工作人员须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区间为 18 至 60 周岁；所有现场服务人员均为成交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不得外聘无关人员。其中医护人员须持有国家法定执业资质，择优选用业务能力扎实、责任心强、服务规范的专业医务工作者开展体检服务；所有上岗医护人员须与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登记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医生的资质证书、护士的执业证书、参与体检医护人员的职称证书，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主管及以上人员必须是任职满 2 年以上人员（提供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及标准	1、采购人组织验收。 2、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购买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其他要求	体检机构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及承诺、对采购单位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方案、体检环境介绍等内容。

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套餐 A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备注
临床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	血压、身高体重	√	√	√	
化验检查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	√	√	
	肝功能八项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	√	√	
		血清总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白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球蛋白测定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脂四项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总胆固醇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	√	√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血清尿酸测定	√	√	√	
	肝吸虫酶标抗体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	
	心肌酶四项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	/	√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免疫法）	√	/	√	
		乳酸脱氢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	/	√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	/	√	
	EB 病毒衣壳抗原 VCA-IgA 抗体、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指 IgG、IgM、IgA、EBV-CA、EBV-EA 、 EBNA （EBVIgG 、 IgM 、 EBV-EAIgG 、 EBNA-G）等各种抗体	√	√	√	
	EB 病毒核抗原 EA-IgA 抗体（鼻咽癌筛查）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EB 病毒核抗原 IgA 抗体	√	√	√	
	糖类抗原 CA19-9(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每种抗原计费一次	√	√	√	
	肝癌标志物 AFP 定量（免疫法）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定量（男）（化学发光法）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	/	/	

	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每种抗原计费一次（女性）	/	/	√	
	大便常规+潜血	粪便常规	√	√	√	
		隐血试验（免疫法）	√	√	√	
	尿液分析+尿有形成分分析	尿常规检查	√	√	√	
		尿比重测定	√	√	√	
		尿糖定性试验	√	√	√	
		尿酮体定性试验	√	√	√	
		尿沉渣镜检	√	√	√	
		尿沉渣白细胞分类	√	√	√	
	采血费	静脉采血	√	√	√	
	试管费		√	√	√	
专项检查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肝、胆、胰、脾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	√	√	√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双肾、输尿管、膀胱 彩超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前列腺、精囊腺彩超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男性生殖系统）	√	/	/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阴道）	/	√	/	
	腹超子宫+附件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腹部检查子宫+附件	/	/	√	
	乳腺 B 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	/	√	√	
	甲状腺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甲状旁腺及颈部淋巴结）	√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动脉）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动脉）（每增加二根血管加收）	√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静脉）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静脉）（每增加二根血管加收）	√	√	√	
	妇科（妇科常规检查）	含内、外（含皮肤）、妇（含宫颈刮片）、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不含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	√	/	
	阴道分泌物（白带常规）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包括淋球菌、新型隐球菌、梅毒螺旋体、白喉棒状杆菌等）	/	√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	

		阴道分泌物检查含清洁度、滴虫、霉菌检查	/	√	/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 (已婚)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	
		显微摄影术	/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	√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	√	√	√	
	胸部正位片	数字化摄影(DR)(胸部)	√	√	√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	√	√	
其它	早餐		√	√	√	

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套餐 B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备注
临床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	血压、身高体重	√	√	√	
化验检查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	√	√	
	肝功能八项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	√	/	
		血清总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白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球蛋白测定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脂四项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总胆固醇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	√	√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血清尿酸测定	√	√	√	
	EB 病毒衣壳抗原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	√	√	√	

	VCA-IgA 抗体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指 IgG、IgM、IgA、EBV-CA、EBV-EA、EBNA（EBV-IgG、IgM、EBV-EA-IgG、EBNA-G）等各种抗体				
	EB 病毒核抗原 EA-IgA 抗体（鼻咽癌筛查）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 EB 病毒核抗原 IgA 抗体	√	√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定量（男）（化学发光法）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	√	/	/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每种抗原计费一次（女性）	/	/	√	
	大便常规	粪便常规	√	√	√	
	隐血	隐血试验（免疫法）	√	√	√	
	尿常规 指手工操作；含外观、酸碱度、蛋白定性、镜检	尿常规检查	√	√	√	
		尿比重测定	√	√	√	
		尿糖定性试验	√	√	√	
		尿酮体定性试验	√	√	√	
		尿沉渣镜检	√	√	√	
		尿沉渣白细胞分类	√	√	√	
	采血费	静脉采血	√	√	√	
	试管费		√	√	√	

专项检查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肝、胆、胰、脾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	√	√	√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前列腺、精囊腺彩超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男性生殖系统）	√	/	/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阴道)	/	√	/	
	腹超子宫+附件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腹超子宫+附件	/	/	√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	/	√	√	
	浅表组织器官B超检查（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甲状旁腺及颈部淋巴结）	√	√	√	
	颈动脉血管B超	颈动脉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二根血管）	√	/	√	
		颈静脉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每增加二根血管加收）	√	/	√	
	头颅ct（平扫）+三维重建	头颅有无病变	√	√	√	
	妇科（妇科常规检查）	妇（产）科门诊检查用的一次性扩阴器、垫单、一次性手套等材料成本费加检查费	/	√	/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已婚）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	√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	√	√	√	

	胸部正位片	数字化摄影（DR）（胸部）	√	√	√	
其它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	√	√	
	早餐		√	√	√	

医务人员根据规定增加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查意义	备注
化验检查	戊肝抗体(IGM)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IgM)	了解戊型肝炎病毒抗体情况	
	甲肝抗体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化学发光法)	了解甲型肝炎病毒抗体情况	
	丙肝抗体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免疫法)	了解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情况	
	沙门菌, 志贺菌培养(鉴定)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了解肠道感染疾病情况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免疫法)	辅助诊断艾滋病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体(筛查)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免疫法)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免疫法)	
	采血费	静脉采血		
	试管费			

外地退休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细则	男性	已婚女性	未婚女性	备注
临床检查	一般项目体检	含内、外（含皮肤）、妇（含宫颈刮片）、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不含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	√	√	
化验检查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	√	√	
	餐后 2 小时血糖	葡萄糖测定	√	√	√	
	肝功能八项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	√	√	
		血清总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白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球蛋白测定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	√	√	
血脂四项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总胆固醇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	√	√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血清尿酸测定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	
EB 病毒衣壳抗原 VCA-IgA 抗体、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指 IgG、IgM、IgA、等各种抗体	√	√	√	
EB 病毒核抗原 EA-IgA 抗体（鼻咽癌筛查）		EB 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EB 病毒核抗原 IgA 抗体	√	√	√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计费一次(女性)	/	√	√	
肝癌标志物 AFP 定量（免疫法）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	√	

	糖类抗原 CA-199（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每种抗原计费一次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定量（男）（化学发光法）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	/	/	
	大便常规+潜血	粪便常规	√	√	√	
		隐血试验（免疫法）	√	√	√	
	尿液分析+尿有形成分分析	尿常规检查	√	√	√	
		尿比重测定	√	√	√	
		尿糖定性试验	√	√	√	
		尿酮体定性试验	√	√	√	
		尿沉渣镜检	√	√	√	
		尿沉渣白细胞分类	√	√	√	
	采血费	静脉采血	√	√	√	
	试管费		√	√	√	
专项检查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肝、胆、胰、脾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腹部）	√	√	√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彩色超声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前列腺、精囊腺彩超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男性生殖系统）	√	/	/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阴道）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阴道）	/	√	/	
腹超子宫+附件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经腹部检查子宫+附件	/	/	√	
乳腺 B 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	/	√	√	
甲状腺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甲状旁腺及颈部淋巴结）	√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动脉）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动脉）	√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静脉）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颈静脉）	√	√	√	
妇科（妇科常规检查）	含内、外（含皮肤）、妇（含宫颈刮片）、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不含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	√	/	

	阴道分泌物（白带常规）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包括淋球菌、新型隐球菌、梅毒螺旋体、白喉棒状杆菌等）	/	√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	
		阴道分泌物检查含清洁度、滴虫、霉菌检查	/	√	/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已婚）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	
		显微摄影术	/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	√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	√	√	√	
	胸部正位片	数字化摄影（DR）（胸部）	√	√	√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	√	√	
其它	早餐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	--

	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相关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开户行行号： / 备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1楼1114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u>服务类</u>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 3. 服务费提交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
40.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

	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编目加工、物理加工、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12.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12.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2.12.4 政策执行要求

2.12.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12.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2.12.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2.12.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单个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单个分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折扣报价除外）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报价范围的，或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审查不通过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评委应当独立评审，不应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13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3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3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84分
2.1	拟投入人员方案分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人数及专业技术职称: 一档(6分):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20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占比50%~60%(不含); 二档(12分):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25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占比60%(含)~78%(不含); 三档(18分):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达30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医疗(卫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占比≥78%。 (注:根据上述要求,1、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2、拟派人员中项目主管及以上人员必须是任职满2年以上人员,提供2024年至今的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18分
2.2	体检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一、方案分(此项最高得分12分) 一档(4分): 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但缺乏保障措施的和不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的;	12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二档（8分）：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且有相应保障措施的，且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的； 三档（12分）：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明确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	
		二、方案增值承诺分（此项累计最高得分9分） 增值加分项：免费予以参检人员增加特定体检项目 1、基础增项（每项加1分，限制最多加3分）： 1）消化系统类：幽门螺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2）眼科类：眼底AI筛查、眼压检测 3）骨健康类：单部位骨密度检测（跟骨/桡骨）、体成分分析 2、中端增项（每项加1分，限制最多加4分） 1）影像类：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乳腺彩超（三选一） 2）心脑血管：动态心电图（24小时）、动脉硬化检测 3）胃肠健康：无痛胃肠镜8折优惠券（含术前检查） 4）专项CT：肺部16排CT平扫（低剂量）、腰椎CT（限1个部位） 3、特色增项（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1）基因检测类：肿瘤易感基因3项筛查，心脑血管疾病遗传风险评估 2）特色项目：食物过敏原14项筛查，重金属蓄积检测（头发/血液），端粒酶活性评估（抗衰老指标）	9分
2.3	对采购单位职工员工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分	一、方案分（此项最高得分18分） 一档（6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员开辟绿色通道。 二档（12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对采购单位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 三档（18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对采购单位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服务期间	18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开展专家咨询及健康知识讲座，参检人可一对一咨询，对参检者提供检后健康提交跟踪，开展后续追踪、管理，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健康干预。	
		二、方案增值承诺分（此项累计最高得分 6 分） 免费健康附加服务及延伸服务（每增加一个加 1 分，限制最多加 6 分）： 1）免费报告解读：提供线上/线下专业医生报告解读服务。 2）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为参检单位定制线上/线下的健康主题讲座（如颈椎保健、慢病管理、心理健康），或安排专家进行现场短时健康咨询（如体检当天）。 3）免费在线健康工具：提供账号访问健康档案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工具、健康资讯等。 4）免费基础健康测评：如生活方式问卷、压力测评、心理健康初筛等，并给出简易报告或建议。 5）家属优惠福利：为参检员工直系家属提供专属 8 折扣价体检。 6）健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调理方案，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报告解读服务	6 分
2.4	投入的设备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提供体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启用日期、用途，根据体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综合评判，着重考察彩超、CT 等大型仪器设备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4 分）：体检设备配置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单位体检需求，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B 超）<5 台； 二档（8 分）：体检设备配置齐全，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及性能好，拟投入重要体检设备中包含 62 排 CT 机，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B 超）≥5 台（含）； 三档（12 分）：体检设备配置齐全，设备充足，主要设备参数及性能优，拟投入的体检设备为体检部门/体检中心专用，不与门诊、病房共用。拟投入重要体检设备中包含有车载 DR、62 排 CT 机，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B 超）≥6 台（含）。 注：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或在用设备的其他证明材料件等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2.5	体检场地环境分	一档（3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环境陈旧。 二档（6分）：环境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不分男宾女宾区，体检环境舒适，体检区域温度适宜，能安排采购人专场体检。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本上，环境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布局合理，分男宾女宾区，体检环境舒适，体检区域温度适宜，体检诊室标牌清楚，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能安排采购人专场体检一站式服务。 注：附体检场地图片，未提供环境材料情况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本项计0分，如体检场地环境不能完全或实质性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磋商小组可按降低相应档次进行评分。	9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分
3.1	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评委审核,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3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均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体检人类型	体检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元/人）	小计（元）	备注
1								体检表 见合同 附件
合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本表中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分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各项目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对应套餐成交单价累计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本次体检服务提供必要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教职工个人信息、健康数据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本次体检服务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全部相关数据。

第四条 服务期和地点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校教职工体检。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结算。

（2）完成体检且乙方提交的全部体检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医院清算实际参加体检具体人数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的合同价款(无息)。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差额。

2、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设备原因造成的错位、错误诊断结论，由乙方免费安排复检。

4、当乙方有违约行为，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不采取任何补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违约事项对应金额的 10%收取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事项对应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号	服务名称	体检人类型	体检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元/人）	小计（元）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至 2028 年教 职工体检 采购服务 项目	男教工体检	A、B 套餐	人	1,629		
		女教工体检	A、B 套餐	人	2,237		
		医务人员	传染病 6 项	人	7		
		外地退休职工	外地退休 教职工体 检项目	人	90		
合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本表中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分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各项目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对应套餐成交单价累计作为结算依据。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及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二)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所投分标服务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参与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一、XXX 类型业绩						
...						
二、XXX 类型业绩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及条款 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所投分标服务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应随表提供。
5. 如参与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技术需求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劳务 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投标单位与本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